



项目编号： ZXXYY20210001TP

镇雄县人民医院钦激光治疗仪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镇雄县人民医院

日期：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谈判文件.....	- 2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
五、公告期限.....	-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
七、付款方式.....	- 2 -
八、联系方式.....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1. 总则.....	- 8 -
2. 谈判文件.....	- 9 -
3. 响应文件.....	- 10 -
4. 递交.....	- 11 -
5. 谈判.....	- 11 -
6. 评审.....	- 12 -
7. 成交和合同.....	- 12 -
8. 询问与答复.....	- 13 -
9. 异议.....	- 13 -
10. 纪律和监督.....	- 13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资格审查部分	- 30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0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0 -
三、信誉要求.....	- 30 -
四、信用证明材料.....	- 30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0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0 -
商务技术部分	- 32 -
一、初次报价表.....	- 32 -
二、谈判函.....	- 33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4 -
四、授权委托书.....	- 35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6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36 -
七、采购项目需求偏离表.....	- 38 -
八、供应商维保服务实施方案.....	- 39 -
九、二次报价表.....	- 40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镇雄县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 ZXXYY20210001TP)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镇雄县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院内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可在镇雄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获取谈判文件或通过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www.zxxrmyy.cn)招标公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4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文件,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XYY20210001TP
2. 项目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5.50 万元/年(服务期: 叁年)。
4. 采购需求:
钬激光治疗机维保服务(全保)壹项(型号: ACU-H2H),其他详见谈判文件。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
 - 1.3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设备维修资质。
 - 1.4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1年4月9日11时00分至2021年4月1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镇雄县人民医院

3. 方式：镇雄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招标公告自行下载。

4. 售价：免费提供。

5. 现场获取谈判文件的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加盖鲜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鲜章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自行下载谈判文件，需要将现场获取谈判文件要求相关资质发送至指定邮箱（380813440@qq.com）方可视为报名参与现场谈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谈判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4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谈判时间：2021年4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谈判地点：镇雄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谈判公告内容和时间以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www.zxxrmyy.cn）发布的信息为准。

2. 本次公告通过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及医院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3. 谈判文件若有变动，将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供应商代表。

七、付款方式

第一期更换两个新的能量平台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50%；**第二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一期



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25%；**第三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二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25%；**第四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三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第五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四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第六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五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第七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六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镇雄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季叶红

联系电话：15012291659

联系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镇雄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行政楼三楼（镇雄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雄县人民医院 地址：昭通市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镇雄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季叶红 电话：15012291659
1.1.3	谈判项目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钦激光治疗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预算金额	¥55000 元/年（服务期：叁年）。
1.3.1	采购服务需求	详见钦激光治疗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要求的具体内容
1.3.2	维保服务期	叁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内容
2.2.2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医院发送扫描件 电子邮箱： 380813440@qq.com
2.3.1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医院发送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邮箱： <u>380813440@qq.com</u>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2.4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报价唯一，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p> <p>(2)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即首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价的响应无效，做无效标处理；开标现场报价时所提交的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价或超出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即首次报价）的响应无效，做无效标处理。</p>
3.4.3(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谈判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原件扫描件</p> <p>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p>
3.4.3(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p> <p>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p> <p>电子版文件：U盘1份</p> <p>其他要求：无</p>
3.4.3(3)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 装订	否。
4.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及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p>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p>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p> <p>项目编号： 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前不得开启。</p>
4.2.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19</u> 日 <u>9</u> 时 <u>00</u> 分
4.2.1.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和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u>2021</u>年<u>4</u>月<u>19</u>日<u>8</u>时<u>30</u>分至<u>9</u>时<u>00</u>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镇雄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大会议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	谈判程序	开标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开启
6.1.1	谈判小组的组成	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镇雄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谈判方法	现场谈判，符合维保要求的最低价供应商中标
12.2	信用查询具体要求	<p>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p> <p>(1)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p> <p>(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查询结果证明材料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p>
付款方式		<p>第一期更换两个新的能量平台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第二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一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25%；第三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二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25%；第四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三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第五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四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第六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五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第七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六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维保服务期限叁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0 响应和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7) 谈判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谈判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开启时间起计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4.3(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4.2.1.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5.2 谈判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会议结果。

5.3 谈判顺序

谈判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成交和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



期限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在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情况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医院纪委办提出询问，医院纪委办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 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谈判活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 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发送邮件至_____ (邮箱号码)。采用发送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关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

评审机构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二、采购人职责

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医院纪委办及党办负责人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医院纪委办宣布评审纪律；

(三)医院纪委办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科室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审结果，有不按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

(九)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谈判小组职责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向医院纪委办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纪律

(一)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所有资料(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六)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谈判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八)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审原则

评审将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二)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六、评审程序

谈判会议程序：检查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密封情况→开启响应文件→核实谈判代表授权情况→抽取谈判顺序→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就谈判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谈判承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本项目规定成交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满足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
- 1.3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设备维修资质。
- 1.4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签字
	谈判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谈判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0 和 3.4.2 条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谈判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 谈判

按照抽签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竞争性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

(四) 澄清有关问题

1. 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七、推荐

评定成交的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最后报价最低且在采购预算范围内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特殊情况的处理：若在最后报价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最终推荐结果由谈判小组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ZXXYY20210001TP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镇雄县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的组成：

以下内容是组成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采购过程补充通知、答疑回复、变更等）；
- (4) 响应文件。

注：若上述文件就某一事项意思表达不一致，则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优于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优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维保时间及价格：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序列号	维保开始时间	维保结束时间	单价/每年(元)	总金额(元)

合同总金额：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000.00 元）。

4、付款方式：服务期 3 年，分 7 次付款。**第一期**更换两个新的能量平台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第二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一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25%；**第三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二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25%；**第四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三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第五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四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



维保金额的 50%；**第六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五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第七期**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科室要求完成定期保养并建立详细维保记录，第六期付款之日起满 180 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维保金额的 50%。

5、质量保证

5.1 严格按照医院的要求及维保内容进行维保，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6、维保服务时间、地点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刻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限为 36 个月，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6.2 服务地点：镇雄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3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终止合同。

7、售后服务具体内容

7.1 服务范围：

7.2 零配件：保修期内，修理或更换零配件由乙方自行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故障涉及零配件必须更换为全新未拆封，必须是合法合规，如果是进口零配件则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进口报关材料；如果维修更换备件不能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维保费用。

7.3 光路系统（激光平台内所有配件，透镜，保护镜片等）、水冷系统（泵，管路，温度传感器，水位传感器，水流传感器等）、电路系统（充电电源，预燃板，主板，控制板，电容驱动板，步进电机驱动板等）、操作系统（脚踏，控制面膜，门连锁，激光终止开关，电钥匙等）所有整机故障均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应用软件如果发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并且甲方保留追究其商业欺诈的权利。

7.4 提供维修、零配件更换和维修劳务等各种服务，保证设备维护后达到符合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服务报告。

7.5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派工程师对设备进行 ≥ 4 次/年的检修、保养，每年需更换钕激光过滤网和冷却液 2 次，以消除潜在故障隐患，避免手术中发生故障，并提供完整维护保养报告。



7.6 设备出现故障时，不限次的维修，直到完成维修，且每年服务结束后为甲方提供年度总结报告。

7.7 开机率：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一年内故障天数少于 18 天，一年内故障天数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10 天。

7.8 维修工时：包含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享有供应商优先派工的权利，响应时间为全年（含节假日），1 小时内响应， ≤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迟到一天（不足一天超过 12 小时按一天计算），顺延保修五天。如迟到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医院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维保费用。

8、特别约定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产品进行检验，若检验结果不符合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以及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甲方将退回所有货物并提出索赔要求，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采购人)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投标人)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1、维保期限：叁年（36个月）。在设备故障更换备件必须为全新未拆封并经认证合格的部件，更换的配件具有合法的手续或资质，能提供有效的资质说明。保修期内，修理或更换整机零配件由乙方自行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故障涉及零配件必须更换为全新未拆封，必须是合法合规，如果是进口零配件则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进口报关材料；如果维修更换备件不能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维保费用。

2、维保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至甲方现场检修设备，并更换两个新的能量平台，保障钬激光能量符合科室使用要求。

3、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365天计算，即一年内故障天数少于18天，一年内故障天数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10天。响应时间为全年（含节假日），≤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迟到一天（不足一天超过12小时按一天计算），顺延保修五天。如迟到时间累计超过10天，医院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维保费用。

4、维修/保养工程师需具有相应的维修保养的工程师资质或保障设备安全的承诺书。

5、供货商应派工程师对设备进行 ≥ 4 次/年的检修、保养，每年需更换钬激光过滤网和冷却液 ≥ 2 次，以消除潜在故障隐患，避免手术中发生故障，并按照说明书的要求提供保养服务及相应的保养报告。

6、维保项目必须中标供应商自行完成，不进行转包、分包。

7、供应商应做好相应的防护安全措施，保证维修服务过程的维修人员及设备安全性。

8、维修合同期内整机维修无需再额外支付维修费用（光纤损伤除外）。

9、响应要求：成交人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并提供详细可行的维报服务方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情况说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三、信誉要求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书面声明。

四、信用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谈判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部分

一、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型号	服务年限	单价/每年 (元)	总金额(元)
钬激光治疗机维保服务(一项)	ACU-H2H	叁年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函

镇雄县人民医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最后报价表”所填写的谈判总价，向你方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1.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2. 本谈判的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保质保量完成维保任务。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 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p>
---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

供应商法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元)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供货合同等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七、采购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各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维保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拟格式进行说明）



九、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型号	服务年限	单价/每年 (元)	总金额(元)
钬激光治疗机维保服务(一项)	ACU-H2H	叁年		

(注: 此表单独用信封装订好带至现场, 待现场谈判完成后, 根据现场谈判最终确定结果现场填写)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